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 贺荣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刻阐释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强调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强调,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这些重要论述科学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经验,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我们党对改革和法治关系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高度。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改革和法治的关系,立足职能狠抓改革任务落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刻理解把握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深刻阐明二者辩证统一的关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必须牢牢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好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通过改革和法治的相互促进,不断完善各方面制度法规,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决定》把坚

持党的全面领导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首位,强调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都是事关全局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体现到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上。具体到法治层面,要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实现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要把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善于运用法治方式、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法规,从制度上法律上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国家各方面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这是深化改革和推进法治建设共同的价值取向和根本立场。《决定》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到法治层面,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要厚植为民情怀,出台政策文件、制定法律法规、开展执法办案等工作,都要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我们的改革

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推进的改革;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决定》强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都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坚定道路自信、法治自信,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着眼解决现实问题,走自己的路,确保正确方向。具体到法治层面,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国体政体、历史和文化传承、国情实际等因素决定的,既没有最优模式,也没有标准版本。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同时,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做到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坚持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分别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决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对改革和法治作出战略部署。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都是战略举措,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

重要保障。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来展开,必须锚定战略目标不动摇,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协同发力、共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具体到法治层面,要紧扣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新时代改革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法治建设成色更浓。《决定》将法治建设有机贯穿,深度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等各领域改革,许多重要改革举措都涉及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纂及相关授权、批准、配套、清理等工作,法治在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在法治下推进改革,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确保改革在法治下破题、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新时代以来,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很多举措都涉及法律规定。改革应当在法治之下有序、稳步推进,严守宪法和法律规定红线。(下转7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大有考论

增强见事于细见事于早的洞察力

□ 陆 鹏



“见微以知萌,见端以知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生动实践,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见事于细、见事于早,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洞察先机、趋利避害,方能成就其大。

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与激荡,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面对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如果防范不及、应对不力,就会传导、叠加、演变、升级,使小的矛盾风险挑战发展成大的矛盾风险挑战。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

过程,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也是如此。“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这四个“早”提醒我们,抢占先机对于风险防范至关重要,只有增强危机意识,保持高度敏感,才能有效把控局面,守住底线。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领导干部要善于从繁杂问题中把握事物的规律性,从苗头问题中发现事物的趋势性,从偶然问题中认识事物的必然性,不断提高见微知著、明察秋毫的能力。准确识别时与势、危与机、利与弊,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方能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小管涌沦为大塌方。领导干部要迅速而敏捷、细致而深入、全面而准确地观察、分析和处理复杂问题,以见事于细、见事于早的洞察力把握战略全局、掌握战略主动、增强各项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善于把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发展规律,善于捕捉经济发

展的“微表情”,善于发现民生改革的“小切口”,着力解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看得准”“谋得远”的问题,做小事谋大局,积小胜为大胜。

见事于细、见事于早既是一种强烈的风险意识,还是一项必备的担当本领。领导干部既要把“遇见”转成“预见”,更要把“补牢”之功用在于“亡羊”之前。坚持关口前移、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以防范风险的先机、处置风险的先手掌握先发优势,最大限度消解矛盾于未然、解决问题于无形,更好地赢得主动、抢得先机。一是善于发现。新的问题总是在不断产生,领导干部要练就善于发现问题的慧眼,牢固树立强烈的问题意识,心里始终装着问题,眼睛始终盯着问题,更用心、更专注地洞察身边发生的细微情势变化,学会用放大镜和显微镜发现全局性、本质性和潜在性的问题,以小见大、

以近知远、以一知万,准确识别出真相,精准把握规律,透过现象看本质。二是善于思考。领导干部要在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的基础上,坚持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创新,善于见微知著、动态思考,用发展变化的眼光来认识、分析和把握问题。三是善于判断。科学预见形势发展可能性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从复杂的情形中敏锐洞察并捕捉到风险的苗头,精准察知把握风险的特点性状、动态走势,迅速锁定风险。四是善于决断。用好调查研究“深、实、细、准、效”五字诀的工作方法,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寻找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第一时间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分析、研究问题,第一时间果断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作出正确的选择、精准的研判、充足的准备和周全的应对。

重要言论

中华民族是守正创新的民族。要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展示中华民族的独特精神标识,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中,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传承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源头活水。新时代的文化工作者必须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

从六个维度精准发力为基层减负

□ 王成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动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标发力、向治本深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今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项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一场常抓不懈的攻坚战、持久战。我们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注重既解决问题又察觉新问题,既发现显性问题又揭示隐性问题,既紧盯表层次问题又破解深层次问题,聚焦目标、事项、程序、时间、精力、考核六个维度精准发力、一抓到底,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推动“目标”减负,让基层凝心聚力、干有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近年来,个别领导干部热衷追求轰轰烈烈的“显绩”,推崇“大干快上”工作模式,设定的工作目标让基层干部“跳起来都够不着”;有的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的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最终是“忙活一阵子,回到老样子”。落实《若干规定》,必须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杜绝“拍脑袋”“一言堂”的决策部署。系统设定目标,尊重发展规律,尊重群众意愿,确保提出的目标符合党中央政策要求、符合法定职责、符合实际情况,不搞特立独行、标新立异的目标追求。合理设定目标,减少不切实际的“自我加压”,辩证看待合理区间内的指标,防止追高压低、盲目攀比。

推动“事项”减负,让基层事权清晰、责能相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近年来,有的地方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职责事项清单,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

形式变相下放;有的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有的在应对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工作时,习惯于把任务往基层一推了之,坐等“收材料”“听汇报”。(下转7版)

本期导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关键词

充分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政治引领”

第3版

新时代实践故事

通江达海向海图强的“世纪工程”

——广西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的实践探索

第2版

高端智库

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第5版